

证券代码：831946

证券简称：名洋数字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

### 签订对赌协议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赌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5年9月24日，公司与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名洋国际会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华与其签订了《关于名洋国际会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投资人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甲方”，徐华为“乙方”，公司为“标的公司”）；

2016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华与其签订了《关于名洋国际会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其中投资人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甲方”，徐华为“乙方”，公司为“标的公司”）；

《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业绩保障

1.1 乙方承诺，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标的公司[2015]年完整会计年度公司承诺完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2016]年完整会计年度公司承诺完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700]万元、[2017]年完整会计年度公司承诺完成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4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上述“净利润”定义为公司审计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

1.2 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以下方式确认：

1.2.1 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乙方承诺原则上在会计年度终了后 120 日内向投资方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但不早于标的公司年度报告公开披露的时间节点。该审计报告中会计准则为公司上市时适用的会计标准，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应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进行确定和计算。

1.2.2 投资方对前述审计报告有疑义的，有权重新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将审计报告向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提供；该审计报告取得乙方认可后，将作为确认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因此而发生的审计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如乙方和/或标的公司以延迟、不完整提供文件资料等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不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价格和方式回购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 1.3 股权或增资款的调整

1.3.1 投资方本次出资[390]万元，获得标的公司股份 65 万股。根据乙方承诺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净利润，投资方本次投资对应的投资后公司估值为[6600]万元。

1.3.2 投资方按 1.3.1 所述公司估值对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390]万元是基于乙方承诺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而确定的，该等承诺净利润允许有 10%以内的浮动；若公司对对应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审计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0%(即低于[270]万元、[630]万元、[1260]万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如下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

1.3.2.1 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变，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支付按如下公式计算的多支付的投资款，如投资方为多方的，则退还的投资款由投资方按照各自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总额-对应年度实际公司估值×投资方持股比例-上一年已交的补偿金额

实际公司估值=本次投资后公司估值\*(公司当年实际净利润/公司承诺净利润)

1.3.3 上述现金补偿，乙方应在投资方提出现金补偿的书面要求后一个月内支付。乙方延迟履行支付现金补偿款义务的，应自投资方提出补偿要求后当日起算，均按照现金补偿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上述补偿事项履行完毕之日。乙方延迟履行超过两个月且未与投资方就延迟履行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的，投资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价格和方式要求乙方回购投资方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补充协议（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 第一条 补偿款及支付方式

1.1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因2015年未完成业绩对赌需向甲方支付补偿款93.62018万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陆仟贰佰零壹元捌角整)。

1.2 上述补偿款乙方应分4期支付给甲方：

第一期付款：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补偿款23.4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第二期付款：2016年9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补偿款23.4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第三期付款：2016年10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笔补偿款23.4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第四期付款：2016年11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第四笔补偿款23.42018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贰佰零壹元捌角整)。

乙方已完成上述补偿款项的支付。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赌协议不涉及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不利情形。

北京名洋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